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除本表格另有界定者外，全部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  (b)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c)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就令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在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同意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選擇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應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